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秀蘭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李珮瑄律師

相 對 人 余世河

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

徐睿謙律師

黃云宣律師

蔡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，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是項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間受相對人詐騙，以買賣為原因，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伊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，並撤銷意思表示，乃對相對人起訴，先位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擇一請求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

伊，備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為使第三人知悉該訴訟情事，阻卻善意取得，及避免其受不測之損害，爰聲請許可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81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備位之訴，係以伊受相對人詐欺為系爭不動產買賣，已依法撤銷意思表示為由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訴請相對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提出買賣資料、兩造及相關人士之對話錄音譯文等證據為佐證，有本案訴訟卷證資料可參，堪認本案訴訟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乃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為登記，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已釋明本案請求，僅釋明有所不足。是聲請人聲請許可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屬有據。再者，系爭不動產經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後，雖無禁止或限制相對人處分之效力，仍會影響第三人與相對人交易系爭不動產意願，本件當以相對人於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期間，因難以處分系爭不動產、取得換價利益所衍生之可能利息損失估算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，始為公允。茲衡酌本案訴訟為可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依司法院訂定之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民事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，再按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1萬3,630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及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390萬元（計算式：5,161萬3,63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1.5=387萬1,02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另加計未算入辦案期限之移審期間可能所受利息損失）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01

法 官 朱美璘

02

法 官 許炎灶

03

附表：

04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1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建物	1/1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/1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9

書記官 陳禕翎